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天宏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23)
電子郵件：yth060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1801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執行業務時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併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014630號函辦理。

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事項臚列如後：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

(二)有設置集合住宅管道間之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三)注意瓦斯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協調與瓦斯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1月8日
第 0672 號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及資訊等，可由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內參閱(網址
http://www.nfa.gov.tw/nfa_k/index.aspx)。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
、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